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76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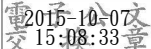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開辦「歌仔戲賞析及實務教學」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4年10月5日北藝大師培字第10410037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、中小學課程改革及重要教育議題之推動，協助各地區中、小學教師充實表演藝術領域之專業與教學知能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開設「歌仔戲賞析及實務教學」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，提供教師習得傳統文化內涵與教學能力。
- 三、課程相關訊息請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CO 5\_人事:104/10/08 10:55



1040007193

無附件